

114 年第 3 次「中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共同管理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9 月 1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健保署臺北業務組壽德大樓 9 樓第 1 會議室

(臺北市許昌街 17 號 9 樓)

主席：李組長純馥、陳主任委員建輝

紀錄：張翊暄

出席單位及人員

中執會台北區分會委員：

陳副主任委員文戎、黃副主任委員啟育、張副主任委員子瑜(王朝慶醫師代理)、施執行長丞修、顏委員振松、宋委員文英(歐乃慈醫師代理)、吳委員建東、陳委員建宏、徐委員蔚泓(許大千醫師代理)、蔡委員坤儒、吳委員鐘霖、黃委員景宏

健保署臺北業務組：

朱專門委員文玥

醫療費用三科

宋兆喻、黃奕瑄、賴美雪、陳湘燁、林于婷、張翊暄、張景興、謝鎮仰、林育婷、王聿卉

醫療費用四科

曹麗玲、鄭智仁、吳欣穎、張芳如

醫務管理科

尤明村、黃冠宇(李視察如芳代理)

列席單位及人員：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陳信任醫師、張廷瑋醫師

新北市中醫師公會

謝伯駿醫師(請假)、許大千醫師

宜蘭縣中醫師公會

林衍志醫師(請假)

基隆市中醫師公會

王朝慶醫師

中執會台北區分會

范力升、李彥頻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

案由：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

決定：追蹤事項共 5 案，全數解除列管。

第二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

案由：中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及宣導事項。

決定：

- 一、請中執會台北區分會轉知 113 年品保款核發情形及不核發原因，另宣導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 2.0 改版作業、A91「整合醫療照護費加計」、針傷療程內開立內服藥、居家照護計畫「開立管路更換醫囑需連結團隊內西醫師提供照護」等規定。

二、餘洽悉。

第三案

報告單位：中執會台北區分會

案由：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台北區分會執行報告。

決定：洽悉。

第四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

案由：「中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共同管理會議設置作業要點」會議代表利益揭露聲明書修訂案。

決定：

- 一、同意利益揭露聲明書新增「本人是否具有民意代表身分」選項。
- 二、本案後續依程序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

第五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

案由：臺北區中醫門診總額 114 年第 2 季慢性病短天期開藥分析案。

決定：洽悉。

肆、散會：下午 2 時。

中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共同管理會議設置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修訂

- 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以下稱本組）為推動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業務並建立雙方良好合作及溝通機制，特與受託單位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台北區分會(以下稱分會)成立「中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共同管理會議」(以下稱本會議)。
- 二、本會議任務如下：
 - (一) 中醫總額支付制度共同管理守則規劃與溝通協調事宜。
 - (二) 本組中醫醫療費用資源分析與監控相關事宜。
 - (三) 本組中醫醫療服務品質提昇及費用管控執行協調事宜。
 - (四) 本組中醫總額醫療服務申報等相關輔導事宜。
 - (五) 其他與本組中醫總額相關事務推動事宜。
- 三、本會議設召集人 1 人，由本組組長兼任；副召集人 1 人，由分會主任委員兼任。
- 四、本會議置委員 21 人，由本組及分會之代表組成。
 - (一) 本組代表 8 人：組長(召集人)及支出面相關科室主管。
 - (二) 分會代表共 13 人：主任委員 1 人及副主任委員 3 人(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及宜蘭縣中醫師公會理事長)等共 4 人，執行長 1 人及副執行長 2 人暨其他各職務分組推派代表等共 9 人。推派委員本人(含代理人)及列席醫師(皆不得具民意代表身分)或其所服務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部門(或科別)，近 5 年不得有以下情事之一；任期中發生者，當然解任：
 1. 經保險人依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不予支付。
 2. 「經中央主管機關吊銷、撤銷、廢止醫事人員證書」或「經地方主管機關停業、廢止執業執照」。
 - (三) 本會議委員違反前項之規定，且情節重大者，經本會議決議後，得予更換；其缺額得依本要點辦理改推派事宜。

五、會議聯絡人：本組、分會各派 1 人擔任。

六、委員任期：

- (一) 本會議委員，應隨其職務任期調整任免，並由原推派單位就變動部分逕予調整指派。
- (二) 分會之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除隨同各縣市醫師公會理事長之任期屆滿改選而重新推舉外，推派委員變更亦需函文通知本組。

七、本會議運作：

- (一) 原則每 3 個月召開一次，開會時間依前一年最後一次會議議定，必要時得召開會前會或臨時會議。
- (二) 會議召集人因故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為主席。
- (三) 每位委員得指定 1 位代理人，並於提報委員名單時一併提報；指定代理人隨委員任期變更。
- (四) 本會議以不設列席人員與列席單位為原則，如因會議議題涉跨總額或需諮詢專家得由本組視需要邀請。另分會倘有職務傳承需要，正式來函提供列席人員名單，經本組查無違規情事，函復同意報備後亦得列席，惟列席人數不得超過分會代表二分之一(上限共 6 人)。
- (五) 會議決議採合議制共識決，必要時得經主席裁示，採表決方式辦理。
- (六) 本會議之召開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
- (七) 本會成員均為無給職。

八、出、列席首次會議前，應填具利益揭露聲明書，聲明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九、本會議委員及列席人員不得複製或公開未成決議之會議資料內容，且會議決議討論過程之資料不應對外發送。

十、會議得採合併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同親自出席，簽到方式配合視訊設備功能辦理。

十一、本作業要點經本會議決議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中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共同管理會議委員
利益揭露聲明書**

代表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人			
1.本人應聲明事項			
下列專職、兼職、顧問職、其他應包含推薦團體/機關與所擔任職務，及是否擔任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負責醫事人員、保險藥物或特材交易之相關業務人員，或其業務上之利益可能涉及本會議討論事項相關之職務。			
	團體/機關單位名稱	職稱	
專職			
兼職			
顧問職			
其他 (如：股東)			
2.本人是否具有民意代表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配偶或直系親屬應聲明事項			
是否擔任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負責醫事人員、保險藥物或特材交易之相關業務人員，或其業務上之利益可能相涉及本會議討論事項相關之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續填下列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稱謂(與本人之關係)	姓名	團體/機關/院所名稱	職稱

註：前揭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聲明事項於本屆任期內有異動者，請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主動重新填寫本聲明書，提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表格若不足，請自行增列)

本人已依規定聲明，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聲明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 一、依據「中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共同管理會議作業要點」第八條規定，本會議代表於出席首次會議前，應填具利益揭露聲明書(以下簡稱本聲明書)，聲明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 二、其他：
 1. 本會議委員之專職、兼職、顧問職、其他皆為應聲明事項，其代理人準用相關規定。
 2. 本會議委員部分，舉例：代表擔任○醫院院長、○協會理事、○基金會秘書長或財團法人○查驗中心顧問。
 3. 直系親屬包括血親、姻親(不論親等遠近)，例如：祖父母、父母、子女、孫子女、配偶之父母、子女之配偶、孫子女之配偶，僅需揭露擔任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負責醫事人員、保險藥物或特材交易之相關業務人員，或其業務上之利益可能涉及本會議討論事項相關之職務，不需揭露其他職務。
 4. 親屬部分，舉例：孫女婿擔任○分院負責醫師；媳婦擔任保險藥物或特材交易相關人員；岳父擔任○醫院採購，皆應提出聲明。
 5. 揭露相關利益事項係指涉及本會議討論事項相關之職務較密切者，包括：
 - (1)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負責醫事人員。
 - (2) 從事保險藥物或特材交易業務相關人員(如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保險藥物或特材採購人員、保險藥物或特材供應商之負責人)。
 - (3) 業務上利益：以一般通俗概念，即可認定涉及本會議討論事項相關者。
 6. 若不清楚是否與本會議討論事項利益相涉，建議先填，因所揭露事項主要係供內部查詢，未來僅會針對所揭露之必要範圍對外公開。
 7. 資訊公開：揭露程度為必要的最小範圍，且會考量個資法，僅於網站公開必要範圍，供判斷代表之發言有否偏頗。例如：親屬為某院所負責人。